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通过资质核查后证书有效期问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50号）精神，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对于2014年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合格的企业资质证书，不再加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专用章”及“核查合格”章，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

核查结果网上查询：江苏省筑业网（[www.jzcnys.gov.cn](http://www.jzcnys.gov.cn)）—“我要查询”—“企业资质”—“资质核查”，复查结论为“符合”的，即为核查合格。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17日